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锻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7日，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机械加工、锻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通扬路16号，占地面积约5332.3m²，从事辗扩机和操作机的加工制造和维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辗扩机50台和操作机30台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在产能不变和原有机加工的的基础上，增加焊接、切割、喷漆晾干工艺，调整生产工艺，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喷漆晾干废气，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在厂内暂存，委托相关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11月24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锻压机械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部令第1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登记表项目无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仅需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850 万元）的 5.8%。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辗扩机 50 台和操作机 30 台的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

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车床、喷漆房；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排口。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在原有简单机械加工（车、刨、钻、装配工序）的基础上，增加了焊接、切割、喷漆晾干工艺，且变动了生产设备，年用水性漆 1.7 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期项目已经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主要采取了减振降噪、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能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 524-2020) 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漆车间通风处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锻压机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报告表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报告书有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不涉及通用工序”，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组织对本公司机械加工、锻压机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

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锻压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其忠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	15850490798
沈瑞宝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3348280498
张通强	南通市环境工程学会	教授	13912270406
房启成	南通市环境工程学会	副教授	15962992419
叶品文	江苏清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714838866

海安瑞英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